



滨海广场看红片

天气炎热,晚上到烟台滨海广场吹海风的市民越来越多,市城管局公共广场管理处充分发挥广场载体功能,利用投影仪设备从7月20日开始,在滨海广场开展“红色影片回顾放映”活动。

每周的周五、周六、周日晚上19:30开始,分别为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放映由广场处精心挑选的《英雄儿女》、《开国大典》、《南征北战》等数十部红色影片,放映活动将持续至十月份。

本报通讯员 宋大伟 孙盛君 记者 赵金阳 摄影报道

隔壁闹“动静” 他搬凳子偷看

一名小伙因偷窥邻居夫妻私密事被罚500元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段耀东 邓玲玲 记者 孙淑玉) 大晚上,住在旅馆的王某听到隔壁有真人版的“黄片”上演,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忍不住去偷看。踮着脚尖够不着,还搬来小板凳站在上面,没想到他

一脚踩空被发现,最终这小伙被民警当场抓住,并处治安罚款500元。王某是哈尔滨某大学的在校生,利用学校放假出来旅游,途径烟台,他就打算在烟台玩几天,于是在莱山区找了家旅馆住宿。

晚上,王某躺在床上玩手机时听到隔壁房间有声音传来,由于旅馆是实体墙,根本听不清,在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下,王某蹑手蹑脚的走到房门的窗户下,想透过窗户看看隔壁房间内真实版的“黄片”。由于房间外的窗户太高,王某

努力踮起脚尖,也看不清屋里到底发生了什么。越是看不到王某的好奇心就越重,王某又从屋里搬了一个小方凳踩在脚下,企图从窗户处向隔壁房间内看个究竟。谁知刚站上去没多久,方凳踩偏,王某一脚着地

弄出声响,被隔壁夫妻发现并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将王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询问。

王某承认自己平时多看黄片,现在隔壁有真人版的“黄片”,在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下忍不住去偷看,没想到

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42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警方给予王某治安罚款500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市民,偷窥他人隐私是违法犯罪行为,不要为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

一人“调虎离山”一人趁机偷窃

行车时遇到“聋哑人”打手势,市民可要多留个心眼了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孙学慧 记者 苑菲菲) 一人扮聋哑人,装作痛苦的样子吸引开车的市民下车,另一人趁机将车上的财物偷走。24日,招远的王女士就遇到这样一件事。目前,公

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

24日上午,招远的王女士开车到商场购物。在魁星路和温泉路的十字路口遇到红灯。因为天气闷热,王女士就把车窗都打开了。这时候,一名20岁左右的男子来到王女

士汽车的左侧,一脸痛苦的表情向王女士打着手势。

看不懂手势的王女士以为是刚才开车不小心刮到了这个“聋哑人”,就立即下车查看。可王女士下车后,该男子打了几

个手势后就不声不响地离开了。王女士有点纳闷,没事跟她搭话干吗?正纳闷的王女士回到车里才发现,自己放在驾驶座位上的包不见了,刚才的男子也早已没了踪影。

民警调取了案发地

点的监控,监控显示,就在王女士等红灯的时候,一人跟王女士打手势让王女士下车,另一人趁机从副驾驶的窗口将王女士的包拿走并迅速离开。

目前,招远市公安局已经对此案立案侦查。

化肥不合格被跨国索赔

原来是原料出问题
民警跨省抓获嫌疑人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张永乐 记者 苑菲菲) 莱州一公司5月份接到一份来自马来西亚某公司的索赔函,称其销售的复合肥严重不达标,都被当做垃圾销毁处理,并要求赔偿。经检验,原来是原料销售商贪便宜,购进劣质原料卖给该公司,导致产品不合格。

这份索赔函的大意是,4月份从莱州元丰公司购买的复合肥,经马来西亚有关机构检测,硫酸铜含量几乎为零,严重不达标,所有复合肥均被作为垃圾销毁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元丰公司赔偿。

如果合作伙伴所言是真,那公司不计应承担的额外赔偿,仅销售复合肥的直接损失就达50余万元。元丰公司生产复合肥有严格的工艺流程,原料添加使用也是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操作,硫酸铜含量几乎为零,那就是添加的硫酸铜原料有问题了?

元丰公司对今年购入的化学原料硫酸铜进行检测,发现有3个库存点的原料取样中,硫酸铜含量仅为0.01%,远低于标准的8%。这3个库存点原料均购自郑州市的王某。4月份为马来西亚这家公司生产复合肥的硫酸铜原料都是取自这三批进货。

元丰公司在原料采购前曾对王某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符合标准,而与对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上也明确了8%的标准,这样的话王某就涉嫌销售伪劣产品。

6月5日,元丰公司负责人在莱州市公安局报案。两名民警赶往河南郑州展开调查。原来王某与元丰公司签订合同后立马着手备货。正愁货源不足时,有人向他推销硫酸铜,对方明确告诉他硫酸铜含量不达标,但价格很低,每吨价格不足6000元,而元丰公司和他签的合同上每吨价格是8000元。王某贪便宜买了29吨不达标的硫酸铜,全部卖给了元丰公司,获利6万多元。

6月27日,王某在郑州被莱州民警抓获归案。目前,王某已被移交给检察院。

刚卖了赃物,失主就找上门

小偷只好又从收赃的那里偷回来,结果现在被抓了

本报通讯员 刘玉庭 本报记者 孙淑玉

◇连丢俩电脑,失主“诈”出小偷

5月5日,在莱山一企业打工的小伙王某回到出租房,发现笔记本电脑不见了。同样在附近租房的邻居孙某也发现笔记本电脑被盗,二人赶紧报了警。

接警后,民警展开调查,王某也没闲着,决定自己着手找贼。

5月中旬的一天,下班回家的王某遇见了曾租住同一个院子的姜某。想起姜某搬

走的原因是想找个房租更便宜的地方住,姜某应该很缺钱,会不会是他偷走了电脑?

想到这里,王某决定“诈”一下姜某。“我找你好几天了,熟人的东西你也偷,怎么下得手去?”王某拦住姜某后一面言语吓唬他,一面观察他的反应。见姜某有点慌张,王某继续说:“我是看在以前同住一个院子,才没对警察说有人看见了你偷我们的

电脑,你还不赶紧还回来?”

这时,姜某嘴上不承认,但称认识几个朋友可以帮助打听一下。王某一见有点门道就装着很生气,上前一手抓住姜某,拿出电话装出要通知警察的样子。这下姜某慌了神,说一天之内一定将电脑还回来。

姜某说,那阵子自己缺钱,就趁二人上班时撬开房门将电脑偷走了。电脑到手

后,他转手以500元的低价将电脑卖给了朋友吴某,另外一台还留在出租屋内。

怕王某不信,姜某带着他回了家。王某一看自己的电脑被卖了。被抓到把柄的姜某,答应先将另一台电脑抵押在王某处,一天之内将另一台电脑赎回来归还。

一心想要拿回电脑的王某答应姜某,只要拿回电脑,自己可以息事宁人。

◇为“还债”溜到买主家再偷电脑

第二天一早,姜某就来到电脑买主吴某的住处附近徘徊,看着吴某空手上班后,姜某撬开吴某的屋门,将之前卖给吴某的电脑又偷了回去。

返回住处后,姜某约王某归还电脑,本想着能要回之前偷的那台,没想到王某已经归还给邻居了。怕“弄巧成拙”,姜某心里有气也只好忍了。

谁知,刚刚解决了王某的问题,买主吴某又找了过来。原来,吴某下班回到家后发现家里被撬了,他赶紧报了案。过了几天,他想起房东

在院门口安装有监控探头,就抱着试试的心态看了监控。这一看不要紧,吴某一下子就认出了小偷,居然是卖家姜某不顾“信誉”,把卖给他的赃物又偷了回去。

◇“报仇”路上,民警发现蛛丝马迹

回到住处的吴某立即拨打了姜某的电话,这时姜某根本联系不上。越想越气,6月15日晚上6点,吴某带着从夜市上买的一把弹簧刀想去姜某

的住处堵人。不料,行至莱山区南塘市场附近时,被盛泉派出所的巡逻民警拦下,民警在办理吴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案件中,发现

了姜某盗窃案的蛛丝马迹,立即组织抓捕姜某,此时的姜某仿佛人间蒸发,逃得没了踪影。

民警查清案情后立即对姜某实施网上追逃,

今年6月30日,民警得知姜某潜回了河南老家。在河南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将嫌疑人姜某抓获归案。

目前,姜某已被刑事拘留。